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拓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奇偉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0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